

公司法思考题参考答案

经 法 系

1.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法律特征有哪些？

答：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法中规定的一种公司，又称股份公司。各国公司法对其所下的定义虽不完全一致，但其基本精神却是相同的。所谓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符合一定法定人数以上的股东所设立的、全部资本分为均等的股份，其成员仅以其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财产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在西方国家里的名称并不一致。在以法、德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内一般称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在英美法系的国家里，通常将其归入开放式公司一类内，而开放式公司（又称上市公司或公开招股公司）即类似于大陆法系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它各种公司或商业组织相比，具有以下五个较显著的法律特征：

(1)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最典型的法人组织

一般而言，现代意义上的完整的公司概念和法人概念均始于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几百年的历史演变，在各国立法实践和公司法理论中，都认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严密而完备的组织机构，拥有完全独立于其成员个人的公司财产以及以其所拥有的公司所有财产承担全部责任等重要特点。这些特点最充分显著地表现了法人组织所具有的基本法律特征。

(2) 股份有限公司是最典型的资合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资合公司，这与入合公司的无限公司以及一般合伙企业组织有着本质的不同。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其资本，而不在于股东个人。公司资本既是公司赖以经营的基本条件，又是公司债权人的基本担保。这就表明公司股东只能以其现金或实物出资，而不能以其信用或劳务出资，并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任何合法取得公司股票的人都是该公司的股东。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必须符合法定的人数

鉴于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具有集资范围广，能面向社会迅速集资兴办较大企业的特点，因此，各国为使这类公司能完全具有这一功能，在立法上都要求满足一定的人数，否则就不能成立这类公司。如法国、日本的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人数为七人，德国规定不得少于五人等。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需划分为均等的股份

资本均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是股份有限公司区别于一般有限公司的重要特征之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股份化有利于公开招股，募集社会资金，也有利于公司利益分配的计算以及股东权利的确定和行使。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以其所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负责，此外，对公司不负任何责任，也不对任何公司债权人负责。这种有限责任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法人组织具有的最显著的特点，也是其区别于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的重要特征。

我国目前尚无有关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的立法，但从立法理论探讨上和公司的实践中，我

国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特征也是基本符合上述要求的。

2. 资本的法律意义是什么？其原则包括哪些？

资本是指由股东出资构成的公司财产总额。它不仅是公司赖以经营的基本物质条件，而且也是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唯一担保。后者是法律赋予资本的特殊意义，即在公司偿还其债务时，只能用其财产来清偿，若资不抵债时，则债权人的利益就得不到充分保证。

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和社会交易安全和经济稳定，各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大多有具体而严格的规定，即所谓的“资本三原则”。

(1) 资本确定原则

该原则是指公司在设立时，应在公司章程中对其资本总额作出明确规定，并由股东全部认足，否则公司不能成立。这种为一般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的原则又称法定资本制。而英美法系国家采取的是授权资本制，即公司成立时，只需在公司章程中确定资本总额，股东只需认足一定比例的资本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即可成立并营业。未认足的资本，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营业需要和市场情况随时发行新股，募集资本。由于英美法系国家的这一制度更能适应现代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原来实行法定资本制的不少大陆法系国家吸取了授权资本制的优点，规定在公司设立时，可不必将全部资本认足，而授权董事会随时发行新股，但对发行权限、发行数额都有一定的要求和限制。大陆法系国家关于资本的这一新的原则又可称为认可资本制，它是原法定资本制和英美法授权资本制的一种折衷形式，因此又称之为有限制的资本确定原则。

(2) 资本维持原则

该原则是指公司在其存续期间，应经常保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这一原则的法律意义在于防止资本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实质减少，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同时也防止股东对盈利分配的过高要求，确保公司本身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资本维持原则也可称资本充实原则。

(3) 资本不变原则

该原则是指公司的资本一经确定，即不得随意改变，如需增减，必须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这一原则的法律意义与资本维持原则的法律意义是相同的，即防止资本总额的减少导致公司责任范围的缩小，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然而，资本不变原则实质上是资本维持原则的进一步要求。因为如果没有资本不变原则的限制，公司实有财产一旦减少，公司即可相应减少其资本额，则资本维持原则就没有实际意义了。

3. 法律对公司股份的转让是如何规定的？

股份所有人是公司的股东。股份转让是指股份所有人把自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让与他人，使他人成为公司的股东。一般而言，作为典型资合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实行的是有限责任，人身关系不甚重要，股东更替对公司和他人利益无关紧要，因此，股东可自由转让其股份给他人。但股份转让自由的原则并不是绝对的、毫无条件的，它要受法律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制约。如有些国家的法律认为：权利股（即公司成立之前所认购的股份）不得转让；不允许股东向其公司转让其股份；以现物出资的股份转让需满足一定的期限要求；如果股份的转让会导致限制竞争或垄断的结果时，则禁止转让等。公司章程可规定股东在转让其股份时，要通过公司，取得董事会的同意等。法律对股份转让的方式也有明确的规定。股份表现的形式是股票，股份转让是通过股票转让进行的。一般将股票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各国法律对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的规定是一致的，即无记名股票可自由转让，只要交付股票，股份即被转让，因此，无记名股票的流通性最强。而

对记名股票的转让，法律通常都附有一定的条件限制。有的规定必须采取股票背书方式，并在股票上写上受让人的姓名；有的要求填写股份转让证书；还有的规定只要交付股票即可。但记名股票转让要办理过户手续，这一点各国基本上是相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一般都是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股票交易所）由交易经纪人进行的。只有符合法律规定要求的股份转让才产生效力，否则无效。

4. 什么叫公司债？法律对公司债的发行及其程序有哪些主要限制？

公司债是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发行有价证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包括企业组织募集资金而产生的债务。

各国法律对公司债的发行及其程序都有一定的限制和要求，其目的是为了保护社会公众的利益。法律对公司债的发行的限制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发行主体的限制，即规定发行公司债主体的条件。如有的国家规定公司必须已正式开业；有的国家规定公司必须合法经营在两年以上等。二是对发行公司债的数额限制。作为一般原则，发行公司债的总额不得超过现有财产公司资本和公积金的总额。有的国家规定发行公司债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总净额。三是对公司信用的限制。一般来说，只有经营情况良好、具有适当履行公司债债务能力的公司才有资格发行公司债。多数国家都采取了由专门机构对公司信用进行评估的制度，只有达到一定信用评估级别的公司才能取得发行公司债的资格。那些三年内平均净利不足公司债年息以及那些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尚未支付或者未全部支付利息的公司，都不得发行或再发行公司债。关于公司债发行的程序，各国法律也都有一定的要求，主要是：（1）需由公司作出决定。发行公司债是公司经营中的重要事项，通常都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此作出决议，决议要对公司债的发行总额、种类、利率、偿还方式、发行方法等作出具体规定。（2）需经主管机关核准。多数国家的法律都规定，公司要发行公司债，必须将发行公司债的各种事项呈报主管机关，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发行，即采取许可主义或核准主义的原则。呈报事项主要是：公司名称、所在地、资本总额和现有资产总额、发行公司债总额、种类、利率、偿还方式和期限、担保内容以及发行机构等内容。有的国家则规定，只要公司债的发行符合公司法要求即可，无须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即采取准则主义的原则。（3）需作出发行公告。经核准发行公司债的公司，在核准后即应在一定期限内，经由一定的途径将有关发行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与上述呈报事项大致一样，并由公司负责人签署。实行准则主义原则的国家，公司可直接发布发行公司债的公告。（4）募集债款。公司募集公司债的方式主要有：A. 直接募集，即由公司直接向社会公众募集。B. 代销募集，即公司可委托特定人（通常都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或其它金融机构）代为募集。C. 承销募集，即公司债全部由承销人（通常都为商业银行和专门经营证券业务的公司）认购，然后由承销人以高价向公众募集认购，以获得差价利益，如无人认购或认购不足，由承销人自己负责。

经法系